

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宣传部

徐委宣〔2020〕21号

关于开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委办局、街镇、企业集团、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的函》（文明办函〔2020〕12号）文件精神 and 2019版《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指标要求，为提升我区“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宣传的社会氛围，展现全国文明城区的良好形象，经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研究决定，拟在全区开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公益广告宣传围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的主题，重点做好以下6个方面选题的宣传。

（一）绿色环保

1. 使用公筷。2. 拒绝野味。3. 垃圾分类。4. 保护自然。

（二）健康生活

1. 科学饮食。2. 规律作息。3. 锻炼身体。4. 书香社会。

（三）文明行为

1. 不乱扔垃圾。2. 不随地吐痰。3. 尊重他人。4. 遵守秩序。

（四）良好心态

1. 与人沟通。2. 自我调适。3. 自我减压。4. 心理咨询。

（五）环境保洁

1. 开展专项治理。2. 不留卫生死角。3. 垃圾分类。4. 市场保洁。

（六）共筑新风

1. 扶危济困。2. 文明有礼。3. 守望相助。4. 移风易俗。

二、宣传形式

本轮全国文明城区复查考核涉及公益广告要求的点位，共 27 个类别，分别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小区，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街道（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政务大厅（社区事务受理中心），集贸市场，商场超市，三星级以上宾馆（餐厅），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银行、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出入境办事大厅，公共广场，公园，景点、景区，公共文化设施，旅游集散中心、旅行社，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学校（中小学），学校（高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校外教育机构，建筑工地，网吧，社会饭店（小餐饮店）。请各单位在 5 月中旬前，结合各宣传阵地和迎检点位的实际，通过适当的形式，做好本次主题宣传的社会面发动。

1. LED 屏。在各机关、事业单位、社区“三中心”、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酒店、餐厅、医院、学校、公园、景区、文博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志愿服务站、沿街商户等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的电子屏，以及各居民小区电子屏滚动播放相关选题的宣传口号、宣传画面和宣传片。（区委宣传部负责设计、发布宣传口号、宣传画面、宣传片，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绿化市容局、区金融办、南站管委办、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镇负责落实播放）

2. 围挡围墙喷绘。在各主干道路沿线的围挡围墙和各大在建工地的围挡围墙及绿化围挡等处制作发布相关选题的宣传喷绘。公益广告宣传所占比例不得少于围挡围墙可用宣传面积的 1/3。（区委宣传部负责设计、提供画面，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和相关街镇负责落实制作）

3. 宣传海报。全区各机关单位、社区“三中心”、医院、学校、集贸市场、社会饭店等窗口单位和迎检点在宣传栏等规定区域内规范张贴相关选题的宣传海报。（区委宣传部负责设计、制作，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各街镇负责张贴）

4. 宣传台卡。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社区“三中心”、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医院、学校、公园、景区、宾馆、酒店、社会饭店、文博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窗口单位和迎检点在本单位入口处、服务台、收银处、接待窗口、餐厅等处摆放相关选题的宣传台卡。（区委宣传部负责设计、

制作，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绿化市容局、南站管委办、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镇负责发放）

5. 展板展架。在各机关单位、社区“三中心”、大型商场、酒店、医院、文博场馆、志愿服务站、南站、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和迎检点的入口处、显要处摆放相关选题的宣传展板展架。（区委宣传部负责设计、提供画面，区文旅局、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文明办、各街镇、南站管委办等落实制作、摆放。）

6. 社区黑板报、宣传栏。各街镇充分利用社区黑板报、社区宣传栏，做好“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相关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镇）

三、工作要求

1、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根据复查考核实地迎检点位的责任分工，严格落实 2019 版《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的指标要求，做好迎检点位上的包括“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宣传在内的各类公益广告的宣传迎检工作。各单位的布置落实情况，请在 5 月 26 日前以现场照片（不小于 2M，需含照片简要文字说明）的方式报送至区公益广告宣传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

2、发布审批。各单位可根据区里发布的宣传素材进行制作，也可结合自身特点和所在环境自行设计。自行设计内容需报经区委宣传部、区绿化市容局联合审定许可后制作、发布。（发布申请表附后）

3、制作维护。各单位要根据“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公益广告的制作安装和定期维护，确保画面及载体完整不破损、显色正常、整洁干净。各单位制作设置的公益广告要注重与周边环境和谐美观。本项主题宣传不建议以道路上挂横幅、护栏上挂宣传牌的形式开展。

4、下载办法。相关宣传口号、宣传图片和宣传片等宣传素材可登陆“徐汇区创全工作平台”下载，下载办法：登录徐汇文明网（<http://sh.wenming.cn/xhwmw/>），点击“资料下载”，进入“徐汇区创全工作平台”界面，输入登录名“徐汇创全”（中文）进入。新发布的内容在置顶位置。

联系人：区委宣传部田建芬 顾 卿

联系电话（兼传真）：64872222-1722

工作邮箱：xhshxc@126.com

中共徐汇区委宣传部

2020年4月24日

徐汇区公益广告内容发布申请表

编号：2020（ ）号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发布内容：			
申请发布形式： ☐ 滚动文字公告 ☐ 播放宣传片 ☐ 道路迎风旗 ☐ 大型喷绘			
申请 发布 位置	大型户外电子屏： ☐ 美罗城（晚间） ☐ 光启城 ☐ 正大乐城 ☐ 其他（ ）		
	道路迎风旗：1、 路（ 路—— 路）共 对； 2、 路（ 路—— 路）共 对。 （设计稿及实景效果图请附后）		
	大型喷绘详细位置（设计稿及实景效果图请附后）：		
发布 时间			
内容制作： ☐ 上级制作（请注明上级单位： ） ☐ 自行制作			
重要意义及说明：			
申报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流程说明：

- 1、申请发布单位请在徐汇文明网首页“公告”栏自行下载或向宣传部宣教科联系索要本表格，并协商确认发布内容、发布形式、制作方式和发布时段等；
- 2、申请单位结合需要填写本表，在□中打“√”，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宣传部，提交时间应较申请发布时间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
- 3、宣传部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联合区绿化市容局落实。

注：宣传部宣教科联系办法：漕溪北路 336 号徐汇区政府 3 号楼 1313 室，电话：64872222*1722